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国资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西安市国资委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我省、我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改革、促发展、促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将 2023 年政务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大重点领域公开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加大在财政预算、机关和企业领导人员任命、市属国企经济运行数据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公开透明度。

经统计,2023 年,西安市国资委网站累计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共计 803 条,“西安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7 条。

(二) 优化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效果

将国企信息栏目放到了网站首页，及时转发西安城投集团、水务集团、轨道集团等涉及民生交通、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信息 394 条。网站开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栏，及时发布西安市国资委机关和市属国企学习教育信息。下半年，还开通了微信视频号，以更丰富的内容和形式宣传我市国资国企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

及时回应“12345”市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全年办理热线工单 315 件，并于每季度对热线工单办理情况进行公开。同时，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网站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内容。

（四）强化监督考核，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年初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官网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官网所有栏目信息发布责任处室、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且符合规定。鼓励机关各处室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同时对机关处室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回复热线工单、发布信息等工作中易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题培训。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发布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方可公开发布。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政府信息申请网上平台和信件等方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 7 件依法予以公开，1 件部分公

开（另一部分不属于本机关掌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行政复议并结果维持），无法提供 6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网站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大多属于文字加照片的工作动态相关信息；
2. 对涉及国有企业有关信息，有公开范围把握不精准、公开不及时的现象。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可采用图解、表格、视频、插画的形式发布信息，更方便群众对公开信息的阅读和理解；
2. 全面梳理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使公开内容更具实效性和及时性；
3. 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及主动公开意识，扩展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

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9日